第七期

	-
+	-
ځ	7
$\frac{1}{2}$	<u></u>
I	l.

		公	職		人	員	財		產		申	幸	E	表				
申報人	山夕	陳永	481		服務機關						職和	爯 —	1. 國大代表					
下 积入	XI.A	PX/N:			A (C 4 方 4 元 1 号) 2.								4EC, 1	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己 偶		及	未	成	年	手 子	女		
稱		·	謂力	性 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	
妻			ß	東琰	E													
(一)オ 1.	動產 土地	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	· 方公尺	責)	權利	小範圍	目(持分	})	所有	所有權人		
高雄縣	《大寮》	郎翁公	園段4	026-	-3號				11	9	100	分之	15		陳永朝	声		
台北市	「仁愛	设2小科	と675星	虎					81	9	100	00分	之202		陳永興			
台北市	臨沂	没3小县	と205星	虎					42	8	111	0005	分之562	22	陳永興			
台北市	i臨沂!	设3小段	と206星	虎					15	8	160	8005	}之814	8	陳永朝	興		
2.	.房屋																	
房	屋標示								看 方公尺	責)	權利範圍(持分)				所有權人			
台北市	「仁愛」	9二小	段地界	虎675	·號140	2建號			163. 0	4	所有	一	产部		陳永	車		
台北市號	臨沂	没三小	段地界	虎205	5 \ 206	建號0	1054	108.61 所有權全部						陳永興				
(二)組	舶							L							-1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#	音		港	所		有	人		
無	(C.)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		
種	類 汽 缸 容 量					量	牌照號碼				碼	所		有 人				
小汽車	小汽車 2,000cc								AG OOO					E				
(四)射	完空器	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4	製	造	廠	名 和	爯	國籍	枳	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	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五)右 1.	F款(總 . 新臺	金額:			4, 327	, 538	元)	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オ	汝	機	A	冓	户		名	金		額		
定存			-		亞洲	信託					陳才	k興			3, 38	30, 000		

+
\preceq
모
不

		其他幣 				 							Т			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-		機		構	户	į	名	五 折合:	新臺	幣價	
——— 無													\dashv	.,			
(六)外	幣(指羽	見金或な	旅行支	票)(總價	'額:						元)						
幣	別	所	7	すっ	٨ 3						額	折	合	新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(1.)	賈證券 股票(編	(股票	· 票券 :	、債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元)	-總價	(額:					元))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i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2. 4	票券(紙	息價額	: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<u>1</u>	票面,	價額	i	總			額
無 ————																	
3. 1	责券(紅	息價額	:		·		元)										
種 ————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 .	票面,	價額		總			額
無 																	
4	其他有	價證券	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 ———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 数	7.	票面,	價額	i	總			額
無								<u> </u>									
/ 、 \ ++ /	也財產																
(八)共1		產		種	į.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		額
(八) <u>兵</u> 1 財							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 5,5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貸款 房屋抵押		陳才	k興		台北市台北市	市銀木柵5 市指南路-	分行 一段35號					5, 500, 000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永興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25日